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信息,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 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 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本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对于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含外币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对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2年12月16日